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2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德志、何國志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釋明為何本件可同時（自民國108 年11月13日起）收取利息及遲延利息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